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鑫億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25年12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薛梦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临时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2025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并决定于2025年1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15:00—2025年12月5日15:00。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5年12月05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琼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现场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388,675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0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6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参与网络投票股东 5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781,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网站披露的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补充签署许开港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许开港将其控制的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港石英”）、连云港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睿晶”）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权，委托给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面负责福港石英、连云港睿晶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针对上述托管经营事实，公司与许开港补充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托管费用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二)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琼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福港石英持有的淮安睿晶 100%的股权，此次交易由鑫亿鼎受让淮安睿晶 51%的股权，陈琼受让 49%的股权。

(三) 《关于补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上述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情况，公司、陈琼与福港石英补充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对三方权利义务、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款支付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补充签署许开港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88,6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27,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陈琼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补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27,7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陈琼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邢战胜
(邢战胜)

经办律师：薛梦溪
(薛梦溪)

2025 年 12 月 08 日



